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

敬启者:

2026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2026）粤 01 破申 740 号《决定书》，因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公司”）具有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广州中院决定对新尚公司进行预重整。2026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6）粤 01 破申 740 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巍。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现就新尚公司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新尚公司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联系人：林律师、唐律师；联系电话：19154044404，17520082507，020-28059365，020-28059017；如债权人以现场提交方式申报，请提前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约）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上述通讯地址）。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说明》，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未在新尚公司预重整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正式破产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期间听证、磋商、表决等程序。新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新尚公司期间债权人会议将由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及参会方式等事项。

若后续广州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新尚公司破产程序，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根据破产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破产程序，债权人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破产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通知。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说明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2026）粤 01 破申 740 号《决定书》，因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公司”）具有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广州中院决定对新尚公司进行预重整。2026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6）粤 01 破申 740 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巍。

为保障新尚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工作合法、有序进行，明确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新尚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作出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对新尚公司享有债权（即新尚公司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或提供担保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包括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已到期、未到期的债权，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的债权，以下统称为“机构债权”；自然人债权人的债权，以下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申报登记负责主体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主体，请各位债权人按照本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25日（含当日）。为确保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按照本指引完成债权申报。

四、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请新尚公司债权人于2026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28层；联系人：林律师、唐律师；联系电话：19154044404，17520082507，020-28059365，020-28059017；如债权人以现场提交方式申报，请提前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约）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上述通讯地址）。

五、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表》

按照《债权申报表》（后附）的要求填写申报的债权金额、债权形成原因、是否有财产担保及是否是连带债权等事项。

在“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连带义务人等的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及保证、转移、履行、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

时间和发生数额（包括债权原始数额、余额、各种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构成事项）等全部情况。

机构债权，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及其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手印。

2.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必须提交变更的法律文件和证明文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委托代理申报还须提交的材料：**机构债权人委托代理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个人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单、对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3）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4）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5）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4.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提交资料时的有关注意事项

1.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一份，核对后退还；**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均需一式两份**。对于债权人提交的复印件，债权人为机构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上签字。

2.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3. 申报债权时，请在《债权人地址送达确认书》（后附）上详细填写债权人准确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移动电话及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

4. 利息应计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为止。**申报利息需要另附详细的明细及计算过程**。若后续广州中院正式受理新尚公司重整，债权人可就广州

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其他费用等进行补充申报，具体补充申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5.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并保证申报债权所提交的文件及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七、特别注意事项

（一）后续若广州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新尚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将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但债权人可以根据后续通知就广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至正式裁定受理破产之日期间的利息、其他费用等进行补充申报，具体补充申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同样继续有效。

（二）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债权人的债权实际清偿之前，债权人通过转让债权等方式分拆债权，改变债权形态并导致债权在形态变更之后按重整计划可获得清偿额高于或优于债权未改变形态之前，则该等债权形态的变更将导致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清偿，为此未来重整计划将规定以该等债权形态改变之前的债权进行清偿。

（三）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填写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等，手机号码务必保证通讯畅通且能够接收短信，以免错过相关信息导致影响权利行使。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将通知和文件发送至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若债权人变更登记的联系方式，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四）若债权人为境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机构或自然人，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根据

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证、认证或转递手续。若债权申报材料为外文，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五）若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应当注明换算为人民币的债权金额，汇率以2026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六）债权人邮寄纸质债权申报材料时，应当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材料。

（七）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按照本说明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若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期前的数日内申报，将导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完成，进而可能影响债权人的权利行使。

（八）本说明未列明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说明的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所有。

（九）本说明及其附件不视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不视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或新尚公司向债权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债权）的重新有效确认。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编号: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债权形成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报债权性质</td><td colspan="4">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税款债权☐　　职工债权☐
社保债权☐</td></tr>
<tr><td>债权人类型</td><td colspan="4">1、自然人　☐　　2、机构　☐</td></tr>
<tr><td rowspan="3">有无担保</td><td colspan="2" rowspan="3">1、无 ☐　　2、有 ☐</td><td colspan="2">担保人名称:</td></tr>
<tr><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 colspan="2">担保形式: 1、保证 ☐　2、抵押 ☐
3、质押 ☐</td></tr>
<tr><td>有无诉讼、裁定或仲裁裁决</td><td colspan="4">1、无 ☐　　2、有 ☐</td></tr>
<tr><td rowspan="3">申报债权金额</td><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　　小写(元):</td></tr>
<tr><td>本金</td><td></td><td>利息、罚息/复利</td><td></td></tr>
<tr><td>迟延履行期间利息/违约金</td><td></td><td>诉讼及保全费用</td><td></td></tr>
<tr><td colspan="5">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　　章:
(签字):
申报日期:</td></tr>
</table>

注: 1、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3、本债权申报表可另附债权证据等书面材料。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页码	是否原件
1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1	1	是
2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1	1	是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债权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以下部分由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填写）————————————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回执

编号： **单位：人民币**

申报人：	申报金额：
申报登记日期：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临时管理人进行权利申报,提交权利申报申请材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签收临时管理人或法院发送的相关文书和预重整案件表决议案、资料,对预重整案件涉及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参加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上核查债权,办理与债权申报及预重整程序相关的其他事宜。

如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

委 托 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联系方式:

地　址: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备注:身份证件复印件请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备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债权人地址送达确认书

本人确认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及预重整案受理法院向本人送达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相关文件资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收件人:

除非本人书面通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述联系地址变更，否则，有关书面函件寄送至本人提供的上述地址视为送达。如果本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和法律后果。

注：如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本债权人地址送达确认书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

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人（公司）接到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如已部分受偿，需特别备注说明并提交相关凭证);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规定: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条规定: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债权申报编号：_____

债权人通知接收方式确认书

本人确认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人送达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相关文件资料电子版、发送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相关信息的方式为下列方式:

□短信/智慧破产管理系统（手机号码）: _____

我方通过上述方式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送达的预重整案电子版资料、通知等效力等同于原件，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非我方书面通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述方式变更，否则以上述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如果我方提供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文件或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我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注：如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本债权人通知接收方式确认书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

（签名、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关于确认《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告知函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提高预重整工作效率，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的实际情况，我方确认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 债权人会议参会及表决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二、 债权人会议召开形式及表决方式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各种形式召开。

涉及到需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可以将通过广州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群发短信或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组织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给予债权人表决期限。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为保障债权人及时、高效履行债权人会议职责，对于逾期未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结

果或逾期提交书面表决结果的债权人，将视为其对表决议案无异议，或者同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或者不通过议案时，允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采取对应的方案。

三、 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通过及生效

参照《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审议、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代表该审议、表决事项表决通过。

审议、表决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注：如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本《关于确认〈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告知函》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

债权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